

中山108国际金融中心（A6-01）超高层建筑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公示

尊敬的各位公众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3〕28号）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，开展中山108国际金融中心（A6-01）超高层建筑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工作。现将本项目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中山108国际金融中心（A6-01）超高层建筑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- （二）建设单位：中山旭富投资有限公司
- （三）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31400.45 m²，设置了4栋塔楼及4层裙楼，其中2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建筑高度为246.3m，1栋高层办公塔楼建筑高度为88.8m，1栋高层酒店+办公塔楼建筑高度为88.8m，4层裙房建筑高度16.8m,以及三层地下地库。建筑功能包括办公、酒店及商业等功能业态。项目的建设是岐江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岐江新城未来最具活力与吸引力的核心。

二、初步识别的风险点如下

类型	序号	风险因素（w）	类型	序号	风险因素（w）
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	1	立项审批程序	生态环境影响	9	水土保持
	2	审批过程中公众参与		10	光污染
技术经济方案	3	工程技术方案	项目建设管理	11	劳动用工管理
	4	经济方案		12	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
生态环境影响	5	水环境污染		13	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
	6	废气、粉尘污染	经济社会影响	14	周边交通影响
	7	噪声、振动污染	劳动卫生和安全	15	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
	8	固体废弃物污染	社会舆情	16	社会舆论导向

三、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

- 1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。
- 2、广泛听取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意见和要求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。项目建设单位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，使周围居民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过程，避免误解。
- 3、开展宣传教育，普及相关安全知识、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意义，解答群众对工程方案、国家政策法规、环境保护方案等方面的疑问。
- 4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征地等各项手续，并积极落实各项相关工作。
- 5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废气、扬尘等的控制措施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- 6、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项目的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、规程、规范和标准。
- 7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，将风险管理融入项目决策、准备、实施和运营全过程。

四、公示期

自公示之日起7日。

五、公示征询事项

- 1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：公示对象为拟受项目建设和运行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。
- 2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：拟建项目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，是否影响公众利益，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、建议和其他相关要求。

六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以下单位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山旭富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24159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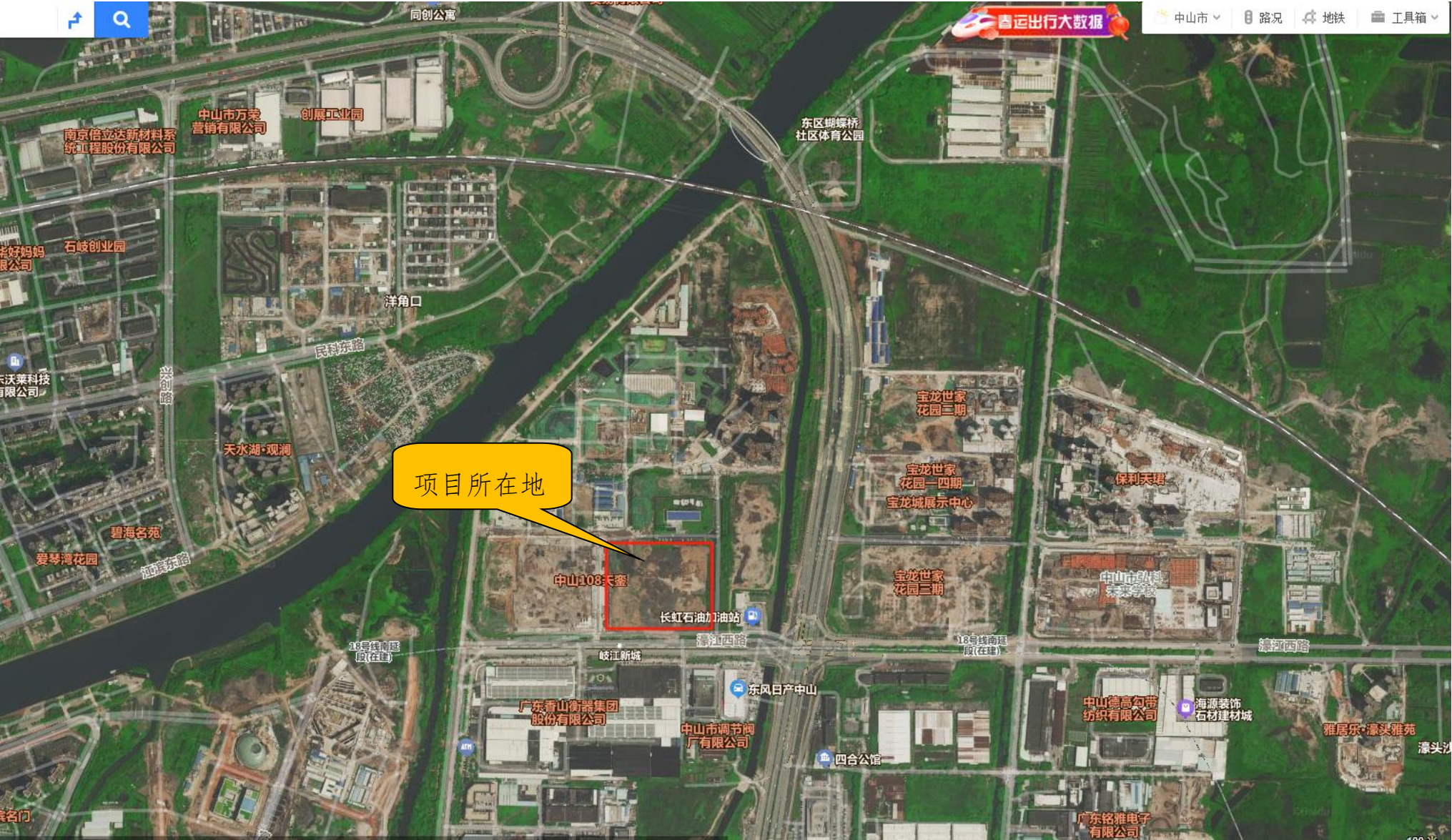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单位：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98-66728287

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7日



项目位置图

总场地平面

Planning

地块A6-01条件		
用地面积 (m²)		34,990.5
建筑密度		50.0%
建筑限高 (m)		250.0
绿地率		10%
容积率		≤10
计容总建筑面积 (m²)		349,900.0
地上建筑面积 (m²)	办公 Office	280,400
	自持酒店 Hotel (Hold)	36,500
	商业 Retail	33,000



场地平面图